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26日上午9:15至2021年0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1年05月26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公司股份124,393,199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291,100股的23.2819%(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90,906,68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17.014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3,486,517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6.267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0名,代表股份4,22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908%。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3,969,4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22%;反对票30,423,7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7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87%;反对8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13%;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3,969,4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22%;反对票30,423,7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7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87%;反对8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1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3,969,4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22%;反对票30,423,7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7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87%;反对8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13%;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3,969,4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22%;反对票30,423,7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78%;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87%;反对8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13%;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574,29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17%;反对票818,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3%;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6187%;反对8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1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23,499,89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9%;反对票893,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1%;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78%;反对8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42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944,29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74%;反对票3,448,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6%;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31%;反对3,4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269%;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869,89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6%;反对票3,523,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4%;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122%;反对3,5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878%;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1,339,31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79%;反对票33,053,88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21%;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07%;反对3,4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293%;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 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0,761,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表决)

4.01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57,225,087	99.9955	93,300	0.0045	0	0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4.02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221,375,632	99.9971	93,300	0.0029	0	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4.03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510,168,697	99.9973	93,300	0.0027	0	0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4.04议案名称:预计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582,241,685	99.9974	93,300	0.0026	0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4.05议案名称:预计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表决。

4.06议案名称:包含于本议案中的,除去前述4.01-4.05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525,397	99.9940	236,600	0.006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910,668,697	99.9976	93,300	0.0024	0	0

8、听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01	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967,432,022	99.9904	93,300	0.0096	0	0
4.02	预计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967,432,022	99.9904	93,300	0.0096	0	0
4.03	预计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967,432,022	99.9904	93,300	0.0096	0	0
4.04	预计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639,005,010	99.9854	93,300	0.0146	0	0
4.05	预计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692,264,622	99.9865	93,300	0.0135	0	0
4.06	包含于本议案中的,除去前述4.01-4.05项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余关联交易事项	967,432,022	99.9904	93,300	0.0096	0	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67,288,722	99.9755	236,600	0.024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3,443,610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当前或最近12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持有公司689,293,065股、400,500,000股、328,427,012股、275,167,40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各自《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朱雪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事项提示: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依法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系未将应合并未合并境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处理,导致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针对上述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更正处理。2019年、2020年1-3月、2020年1-6月、2020年1-9月,公司分别调减营业收入17,854.34万元、8,931.09万元、11,948.70万元和14,872.17万元,分别调减营业成本17,962.36万元、8,284.29万元、11,027.31万元和13,100.77万元(注:公司更正公告中2020年1-3季度调减营业成本的金额除含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调整金额外,还将部分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一并调整,此调整事项不影响净损益),分别调增净利润105.04万元、58.93万元、68.44万元和93.61万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9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82号)。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沈健,男,1962年9月出生,嘉澳环保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查正蓉,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嘉澳环保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王艳涛,女,1984年10月出生,嘉澳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嘉澳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嘉澳环保于2019年初至2020年8月,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浙江嘉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穗进出口”)与RICH TIME TRADING(以下简称“RICH TIME”)、FOUTAIN HIGH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UTAIN HIGH”)、High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CHANNEL”)等境外主体开展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嘉澳环保未将FOUTAIN HIGH、HIGH CHANNEL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对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FOUTAIN HIGH、HIGH CHANNEL之间的购销业务进行抵销处理,以及未根据业务实质对通过RICH TIME实施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进行收入和成本的抵销,导致嘉澳环保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78,543,449.83元,占比14.24%;虚增营业成本179,623,604.78元;虚减净利润1,050,356.54元,占比1.65%。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89,310,851.26元,占比27.08%;虚增营业成本89,919,749.04元;虚减净利润589,328.90元,占比8.89%。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19,486,980.52元,占比20.63%;虚增营业成本120,213,273.02元;虚减净利润684,399.10元,占比2.99%。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虚增营业收入148,721,660.64元,占比14.96%;虚增营业成本149,736,738.65元;虚减净利润936,125.36元,占比2.76%。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业务财务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嘉澳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成,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沈健组织开展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查正蓉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艳涛知悉上述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作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但其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嘉澳环保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沈健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查正蓉、王艳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2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6月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1年6月2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1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1年6月3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